

第一章 经纪人史话



1-1、西周时的“市”

古代经纪人的出现是与市场的兴起分不开的。

我国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早在西周和战国时期，就有了市场。西周的市场，除了临时设置的以外，一般都固定在王城诸侯城郭内，王宫的北面，名曰“市”。“市”分为朝市、大市、夕市三种：朝市在清晨进行，以商贾间的买卖为主；大市在日中进行，以一般消费者为主；夕市在傍晚进行，以贩夫贩妇为主。

1-2、“质人”—“牙人”的萌芽

根据《周礼·地官下》的论述，市场管理设置司市、质人、廛人、贾师、胥师、泉府等官员。司市是市场管理的最高一级长官；质人负责市场交易活动、检验买卖凭证和契约，统一度量；廛人负责税收、罚款和收购滞销产品；泉府负责买卖滞销产品和赊销贷物。市场中按照不同行业加以区分，每一行业为一“肆”。不仅如此，在市场交易时还有一整套规章制度。

在这里，西周时的“质人”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牙人”的萌芽。

1-3、什么是“狙侏”，“狙侏”是怎样产生的

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我国古代经纪人，是西汉的“狙侏”。《辞海》解释为：“牙商的古称”。“说合牲畜交易的人”。也就是说，狙侏是贸易的中间人。

狙侏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这是与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市场发展分不开的。虽然汉承秦制，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但市场的发展并不因此而停滞不前，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得到了发展。当时的商业城市 19 座之多，京都长安就有九个市。商业的发展，需要贸易中介人，狙侏也就应运而生。

1-4、“牙人”是怎样产生的

那么，在什么时候又把这种贸易的中间人称为牙人呢？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商业的发展有很大的进步。西京长安朱雀街东有 54 坊，街西有 54 坊，每坊长 300 余步，可见市场规模之宏大。不仅在京城有市，州县也有市，州县以下更有交通便利地点因商业需要自然而形成的草市，这大小不等的市，表明唐朝时候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的盛况。在对集市管理上设有市署，专门管理集市内的交易活动，查禁违犯，处理纠纷，查处货物真伪。由于市场的发展，作为贸易的中间人——牙人，悄然而生并日益活跃起来。

宋代以后，商业进一步繁荣，市场进一步发达，市场形式也随之发生了更大的改观。交易不限于市区，街面随处可开设商店，交易时间也不再限制，每日天未明至深夜或通宵，都可以进行交易。宋以后的元、明、清莫不如此。

1-5、牙人的作用

牙人作为贸易中介人，被政府作为借用力量协助管理市场，并由政府发给从事中介活动的营业牌照。宋时就制定了“牙人付身牌约束”，诏令各级衙署取法执行。这应该是公诸于世的第一个牙人立法文献。

牙人最重要的作用是估价。牙人为商品定价并非随意的，而是根据官方颁布的估价标准来确定。《唐令拾遗》载当时规定诸市司每十天要核定一次物价，各项商品按其质量优劣分为三等。牙人根据官估标准为货品“著价”之后，双方即“过价”成交。

其次，牙人受官府委托，协助政府收税。牙人由于在商品的交易中“报价”接头，评货“著价”、“过价”成交，这就使

牙人有可能把每宗交易应纳的税钱及时计算出，并协助政府收税。

第三，牙人还有为顾客服务、介绍人事、为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作用。

1-6、牙人活动的主要领域

在这里，我们要首先弄清的一个问题是古时的商人分为两类，一类是坐商，一类是客商。坐商开设商店，叫做“肆”；客商来自全国各地，有的来自国外。坐商一般是不需要牙人居间沟通的。客商则不然。他们从外地来，人生地不熟，只能把带来的货物存放在客店里，为使货物及早脱手，就需要牙人来为其服务。坐商由市主人负责，客商由牙人负责。

牙人同商民有着密切的关系，为商民所熟悉。有关商品的卖或者买，往往由牙人来沟通。这就是牙人活动的主要领域。

1-7、专业牙人的出现与种类

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不断扩大，牙人在专业上也有了分类。据文献记载，从事牲畜交易的牙人专用名称出现得最早，叫做“马牙。”

从事女婢买卖的牙人则叫女侏。《太平广记》卷261“柳氏婢”中完整地记叙了柳氏婢被卖、被买、被退的经过。在这宗女婢的买卖过程中，买主和卖主始终不见面，而牙人女侏却把买卖工作做到了刺史府上，可见其活动能量之大。

庄宅牙人，也就是从事不动产交易的中间人。在后周时期庄宅牙人，就承办房屋的典当和买卖。其所以出现较晚，是与牙人先介入牲畜人口交易，后介入不动产交易的历史顺序相一致的。

实际上，牙人的活动也涉及到经济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包括丝绢、柴炭等物。

1-8、牙人的同行组织

中国古代经纪人的行业组织，最早可追溯到唐朝。唐代的邸店是安顿客商、代客寄存货物、为客商提供洽谈交易条件的场所。其主人往往是牙人。

到宋代，邸店称为“塌房”，他们除收取货物保管费，其主人往往充当交易的中介人，从中获利。

牙人的同业组织牙行的出现，则是五代期间的事情。

1-9、牙人同商贾的矛盾

牙行的出现，表明牙人内部矛盾的发展和牙人同商贾矛盾的加剧。

牙人内部的矛盾，是由于牙人之中经济地位相差悬殊而出现的。由于同操牙业，上层富有的牙人与贫穷的下层牙人，既有利害一致的一面，也有因贫富差异、官方待遇差别而引起矛盾的一面。

牙人与商贾的矛盾，是由于牙人较多地转入到投机性的商业活动所致。这些牙人或以“赎买”为名强占百姓财货，或将同一店宅重复典当，或虚指别人产业将其典当，或诱使晚辈不问家长擅自典当。所谓“赎买”等于公共掠夺，所谓典当对于牙人来说，不仅是为了多骗牙利，而且是与钱主勾通，占夺财产。牙人的这种做法当然引起商人的不满，以致上告官府。

1-10、政府对牙人的立法

在这样的情况下，官府方面为了控制牙人，就要物色其有影响的人物作为行业之首，明世宗嘉靖二年所定市易诸法中规定，必须由各行户中有抵业者提出人名。这就非常需要

行业组织，否则就不能执行此种推选的手续。再者，对官市物价的估定，也不是由任意一牙人所能确定的，过高要受官府的责任，过低又要受同业的非难，所以也要由行业组织来协调。

开封府的奏疏中有“官牙人”，也就是官方认可的牙人。官牙是从富有的牙人中产生的，是牙人的上层。奏疏中所谓“贫穷无信行者”，则是指众多的下层牙人。

不论是对于上层的牙人还是对于下层的牙人，官府出于对国家税收的考虑，都严加控制，也就是所谓的“牙人付身牌约束”。牙人“身牌”是一种木质牌子，发给牙人作为进入市场的行业执照。“牙人付牌约束”则是公诸于世的第一个牙人的立法文献。对从事投机倒把、干扰市场的行为，官府是不能容忍的，是要给予制裁的。官府制裁约束牙人，固然有保护商人利益维护其正当贸易的一面，但主要目的仍是为了保护官府的商税收入，不使其受到牙人非法活动的侵害。所以说，约束、制裁牙人，就是要加强对牙行和牙人的控制，使其活动不致超出官府所能容许的范围。

1-11、牙人的社会地位

由于我国封建社会一直实行扬本抑末、重农轻商的政策，牙人的社会地位是低贱的。牙人不是商人，因为它既不买又不卖，不直接从事交换。但它为交换充当中介人，又往往是商人的兼业，经济地位同富人接近。牙人在经济上可能是富有的，但即使如此也难以改变它被视为“贱类”的社会地位。就连官宦家的奴婢也以侍奉牙人为耻。

1-12、牙人的取酬标准

纵观我国历史上的牙人，由西周“质人”萌发，经汉时“狙侏”、唐时转为“牙”，以后宋元明清，其活动的轨迹是清

晰可辨的。就连牙人的取酬，从唐时抽牙比率就为十金抽一，这一比率一直沿用至明清。

1-13、我国历史上的海上对外贸易

谈到近代经纪人的兴起，我们就不能不对我国历史上的海上对外贸易进行回顾。

中国历史上海上对外贸易，到宋朝发展十分兴盛，元朝时维持了宋时的盛况，到明清时由于政府所采取的政策不同，海上对外贸易情况也有所不同，但在实际上，仍然是上升发展的趋向。

早在宋朝开国前的五代割据时期，吴越钱氏、闽之王氏、南汉刘氏，都招徕海上贸易以收海上商利。宋朝开国后，继承了这一点，在宋太祖开宝四年即设置市舶司于广州，后又在闽浙沿海各地置司，这是因为市舶的收入，是宋代国库重要源泉之一。

宋代规定，海船由中国海港发船时，政府设宴犒赏，并为外国来的商船设立保护救济之法，其目的都是为了招引外国商船来进行海上贸易。但是政府对出入各海口的船舶，出发前必须先到的市舶司登记，返回时也须于发航处停泊，违者治罪。之所以如此管制，其目的不但在于防止漏税，而且在对于海外来的商品进行专卖。元朝也是如此。

1-14、市舶司设立的原因

明太祖洪武初，设市舶司于太仓黄渡，后改于浙江、福建沿海置三市舶司。永乐至宣德间，郑和七下西洋，其重要目的之一是招引外商来华贸易。但到明嘉靖三十九年，又恢复了宋时的市舶司，征收其海舶税。但却叫做水饷陆饷等。

1-15、官牙与私牙

明清时期，“官牙”系由官府开设，是官府设于各地的客

店，最初原是为征收商税和充当塌房而设，其主人为官牙。买卖经纪人为私人，称之为私牙。

清康熙五十九年，各洋行商人联合组织成行会性质的公行，专为中外商人充当进出口贸易中介人，并为其定价。清政府对公行规定的任务是：承销外商进口商品，代外商收购出口货物；代表外商缴纳关税和礼规；代表政府管束外国商人。所以，公行即是私商贸易组织，又是代表官方管理外贸和外事的机构。但是鸦片战争以后，外商获得在各通商口岸自由贸易权，部分行商就转化为中国近代史上的一种特殊的经纪人——买办。

1-16、洋行的出现

清朝开国后，康熙二十四年设立海关，取代市舶司。但仍和明朝一样，即由官府特许经营对外贸易的商行进行对外贸易，所以又叫做“洋行”或“洋货行”，这也就是官设的牙行，只是称呼不同罢了。

1-17、买办——特殊的经纪人

买办既是商人，持有商品，又是居间的经纪人，充当商品交易中间人的角色。

“买办”一词，是明代专指对宫廷供应用品的商人。后来中国人把为外商服务的管事称“买办”。鸦片战争后，买办的概念有了新发展。

早期的买办活动，主要是经济方面。他们和外商在华企业之间存在着一种奇特的关系，既是雇佣的，又是相对独立的，根据契约规定实现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买办之中，是不乏为发展民族工业作出贡献者，但其中大多数却是靠剥削国人而大发其财的。清末小说家吴研人曾经专门写了一本《发财秘诀》，揭露买办奸商的丑恶行径。一个叫陶庆云的买

办和其同伙雪畦讲述茶栈在与外国洋行作茶叶生意中是如何坑害山里来的茶贩子的。茶栈靠权术哄骗贩茶的山客说洋行缺货，使茶贩子不肯放手出货；又对洋人说茶叶丰收，使洋行不急于购买，最后贩茶的山客等待不起，只好作价拍卖给茶栈，茶栈再加价卖给洋行，赚了大笔昧心钱。贩茶的山客吃了大亏，“投江的、上吊的、吃鸦片的，也不知多少，那个管他！”买办的行径由此可见一斑。

1-18、买办的演变

随着历史的演进，买办制度的形式发生了新的变化，产生了经销制、合伙制、高级职员制和经纪人制。经纪人机构延揽中国商人，招揽业务，介绍交易，抽取佣金。

1-19、共和国成立后的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纪人仍在活动。1949年6月1日成立的天津证券交易所，核准的经纪人39个，总计资本8452元。到七届三中全会以后，证券市场日渐逊色，一些经纪人歇业。三反五反后，证券交易基本停顿，经纪人的活动也随之停顿。1952年7月，天津市人民政府撤销证券交易所，经纪人的活动从官方意义上已在中国大陆上销声匿迹，虽然民间仍有牲畜经纪等活动。

1-20、经纪人销声匿迹的原因

在销声匿迹40年后，当经纪人这一新的名称传入人们的耳中时，人们先是感到愕然，一些年轻人竟不知何为经纪人。但当人们对经纪人有了一定的了解以后，人们又不禁会问，为什么经纪人在神州大陆销声匿迹40年？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不得不回顾一下历史。

共和国成立伊始，中央人民政府就对官僚资本进行了没收，关闭了证券和物品交易所，使股票、期货经纪人失去了

合法经营的场地。1950年11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发布了《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其中规定：“下列行为得视之为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应严格取缔：（1）超出人民政府批准之业务经营范围，从事其他物资之经营者。（2）不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之交易场内交易者。（3）囤积拒售有关人民生产或生活必需物资，以谋取暴利，导致物价波动，影响人民生产和生活者。（4）买空卖空、投机倒把企图暴利者。（5）故意抬高价格抢购物资，或出售物资及散布谣言刺激人心，引起物价波动者。……（8）一切从事投机活动者。”以上把经纪人统统归入“投机活动者”之列，是被明令取缔的。

这里，有必要就“投机”这个词做一阐明。经济学定义是“投机是在能够预测到将来价格变化的场合，以在将来的某个时间，通过再售或再购入而获得利益为目的，而在现在购入或售出产品的行为。”但在我国的文字中，投机是指“乘机以谋求个人名利。如投机取巧；投机倒把。”（见《辞海》）这就把经济活动中的把握时机的商业活动与我国一般意义上对投机的理解混为一谈。所以“投机者”在国人眼中一直都处于被斥责的地位。

当然，导致我国经纪人消失的主要原因，还是“左”的思想在经济领域中的影响。开国以后，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误认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就是国营企业独自经营，排斥多种经济形式存在的市场；1958年以后，更是实行产品经济，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产品实行调拨，不通过市场交换，这也就根本上取消了我国纪人生存的条件。经纪人主要是从事商品中介活动的，既然没有了商品市场，没有了中介活动，经纪人也就不能存在。就这样，经纪人职业在我国

消失了。

1-21、当前经纪人最活跃的地方

经纪人的出现是和商品交易分不开的。那么，在久违以后出现经纪人的地方，理应是那些商品经济发达的地方。在这个方面，神州大地上是以广州大都市和珠江三角洲开风气之先的。

毋庸置疑中国商品经济腾飞时代的到来，是因为改革开放。正是因为有了改革开放，商品流通市场中的第三产业——中介服务得以兴起，现代经纪人得以重新出现并日趋活跃。

广州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得益于中央开放改革给予的优惠政策，商品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经纪人的队伍十分活跃，乃至成为经纪一族。广州市率先于 1990 年由工商局、物价局、财政局联合发文，对经纪人的报酬问题作了明文规定：凡持有合法证件的经纪人，在贸易成交后，中介服务费可按成交额比率一次性收取。并就各类交易提取比例作了明确规定。广州的这一文件就把经纪人从过去的“地下”活动，光明正大地搬到地上进行活动。据 1992 年统计，仅在广州市就有 9 家正式挂牌的经纪人服务机构，有 900 人持有许可证进行经纪活动。这批人文化业务素质普遍较高，其中大多是退离休干部、工程师、经济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成为流通领域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22、经纪活动主要有哪几个方面

在我国商品经济大潮中，应运而悄然复生的经纪人，也必然适应商品经济市场的需求，活动在各个不同的领域。一般来说，目前我国经纪人的活动与西方国家相比，范围窄，活动面小，但也是具有初步的专业分工。从我国目前情况来

说，经纪人主要活动在以下几个方面：

商品经纪人，即主要为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流通和交换提供中介服务以及代理服务的经纪人。他们也会因从事业务不同而有所分工，诸如进行钢铁、布匹、石油等等。

金融经纪人，主要是为证券交易、外汇交易、保险代理等提供中介服务的经纪人。

科技经纪人，即技术经纪人，主要是为技术成果转让，同时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中介服务。

房地产经纪人，主要是进行房地产开发和交易提供中介和代理服务。

文化经纪人，主要是为活跃文化市场、诸如组织文艺演出、展览、体育比赛，书刊出版等活动而提供中介以及代理服务的。

当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还会出现不同类型经纪人。

1-23、第一代专家型经纪人的产生

从目前我国经纪人队伍来看，随着经纪人的分工逐步走向专业化，经纪人的素质也在不断提高，成为专家型的经纪人。目前，一些科技与文化经纪人堪称是我国第一代专家型的经纪人，他们既有专门的科学文化知识，又有较强的市场意识，是我国经纪人发展的方向。

第二章 金融经纪



2-1、什么是“金融”、“直接金融”、“间接金融”

(1) 金融，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即货币、货币流通、信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吸收存款与发放贷款；金银、外汇和有价证券的买卖；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支付结算等。主要的机构有银行、证券交易所、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活动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生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2) 直接金融，亦称“直接融资”，指没有金融中介机构介入的资金融通方式。在这种融资方式下，在一定时期内，资金盈余单位通过直接与资金需求单位协议，或在金融市场上购买资金需求单位所发行的有价证券，将货币资金提供给需求单位使用，而不经中介环节的融资方式。

(3) 间接金融，亦称“间接融资”，指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资金融通的方式。在这种融资方式下，在一定时期内，资金盈余单位通过购买各种金融机构发放的证券或将盈利资金存入这些金融机构，然后再由这些金融机构购入资金需求单位所发行的有价证券或直接贷款给资金需求单位。间接融资比较灵活，运用更合理有效，同时也可以免除对投资对象的资信调查。

2-2、什么是信用，信用有哪几种基本形式

(1) 信用是在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条件下，以商品赊销或货币借贷形式体现的一种经济关系，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特殊运动形式。在这种运动形式中，赊销商品或货币贷出者是债权人，而赊购商品或借入货币者是债务人。债权人赊销出商品或贷放出货币之后，经过一定时间，要将赊销商

品的价值额或贷出的货币额，连同—个利息额—并收回。债务人也必须按照契约规定，到期偿还贷款和支付利息。信用是随着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信用更多地采取实物借贷；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条件下，信用更多地采取货币借贷。

(2) 信用的形式，主要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和消费信用。

① 商业信用，是在商品交易过程中，企业之间采取延期付款或预付贷款方式相互提供的信用。

② 银行信用，是银行以货币形式对客户提供的信用。

③ 国家信用，是以国家为—方所获得或所提供的信用，包括国内信用和国际信用。国内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内居民、企业、团体取得的信用，它形成国家的“内债”。国际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外居民、企业、团体和政府取得的信用，它形成国家的“外债”。

④ 消费信用，是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给消费者用于消费支出的信用。目前消费信用的主要形式是“赊销”和“消费贷款”。

2-3、什么是金融工具，有哪些种类

(1) 金融工具，亦称“信用工具”，是资金缺乏的部门向资金盈余的部门借入资金，或发行者向投资者筹措资金时，用以明确债务人的义务和债权人的权利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简言之，金融工具就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法凭证。任何作为金融市场交易对象的金融工具都有双重性质：对工具的发行者（借款人），它是一种债务；对投资者（贷款人），它是一种金融资产。金融工具可以各种不同标准来划分，按期限长短，可分为短期金融工具、长期金融工具

两大类。

(2) 短期金融工具主要是指票据和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它们的期限短，一般在 3—6 个月之间，最长不超过 1 年，最短为 1 日；且变现性强，易于出售转让，近似于货币。

① 票据是一种主要的短期金融工具，它是具有一定格式，载有一定金额、一定期限、到期由付款人对持票人或指定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书面债务凭证。票据有汇票、本票、支票三种之分。汇票是发票人向受票人签发的，要求其到期时在一定的地点向持票人或受款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款项的信用凭证。汇票又可分为由企业签发的商业汇票和由银行签发或由银行承担付款义务的银行汇票。本票是以发票人自己为付款人，承诺在一定时期及地点无条件向收款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信用凭证。本票也有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两种。支票，是银行的活期存款人通知银行在其存款额度内，或在双方约定的透支额度内，无条件地向持票人或指定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信用凭证，支票有保付支票、划线支票和旅行支票等。

②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是一种银行发行的，记载有一定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可以转让流通的存款凭证。

(3) 长期金融工具，亦称“有价证券”，提供的是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资金融通；资金的需求者所要求的是生产经营资本，而不是现实的支付手段。相对短期金融工具而言，它的期限长，通常为 1 年以上，有的长达 20—30 年（其中股票是永久性的）。因其资金周转期限长，影响市场价格和利息变化的因素多，风险比较大，收益率也较高。